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安康颐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份额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天弘安康颐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安康颐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更新的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10月20日起增加天弘安康颐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 基金份额类别
-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原A类和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420009,C类基金份额代码00308,E类基金份额代码10308。本基金各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2. 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E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80%
500万元≤M<1000万元	0.20%
M≥1000万元	1,000元/笔

2)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N)	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

E类基金份额,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长于30天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个月按30天计算)

3. 投资管理
- 本基金将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 信息披露
-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新增的E类基金份额自2021年10月20日起,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可自2021年10月20日起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2. 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天弘安康颐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安康颐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天弘安康颐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2021年10月20日起生效。
4.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获取相关资料。
-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 《天弘安康颐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所在部分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44 E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八、基金份额类别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使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 在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 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3. 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本基金A类、E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4. 本基金A类、E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邮政编码:300203 法定代表人:胡晓明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143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联系电话:(022)83310208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邮政编码:300203 法定代表人:韩歆薇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143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联系电话:(022)83310208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6. 公开挂牌的存托凭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两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